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981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楊雨璇

被　　告　李冠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8702元，及自民國115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44元，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宋庭瑜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小客車】），出廠年月：108年2月，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車體損失險。

㈡嗣被告於114.01.18/09:45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臺南市○○區○○路○段000 號內側車道往西行駛，未保持安全距離碰撞前方同向行駛之本件小客車，致本件小客車車體受損，支出修繕費用7 萬9114元（依原告起訴狀之服務維修清單：①工資：1萬8620元、②零件：6萬0494元），

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

㈢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①被告給付原告上開支付保險金7 萬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其提出出險通知書、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圖、維修報價單、維修服務清單、發票、行照及駕照、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交通事故卷宗，查閱被告確有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肇致本件通事故之違規行為，被告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準備書狀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核，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前揭主張堪信屬實。

㈡本件小客車計算折舊後之損害認定

1.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於以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關於折舊計算方式，民法並未規定，依現行法規，雖主要規定於稅捐法供作報稅認列成本使用，惟參酌目前各汽機車原廠之新車保固期間通常為3 至5 年之交易常情，該保固期間與稅捐法規定之耐用年限相當，是於交通事故車輛非全毀而可修繕狀況下，以稅捐法折舊計算方式為修繕零件折舊之估定基準，可認允當，並斟酌稅法目的（增列成本健全財務）與民事損害賠償性質（填補損害）差異，爰採折舊率較少之「平均法」（所得稅法第51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為計算。

3.爰依本件小客車使用期間、修繕金額、稅法之相關規定，就本件小客車修繕替換新品得請求金額計算為1萬0082元（詳

附表一），加計工資費用1萬8620元後，共計2萬8702元。

4.另原告請求自被告受賠償請求（115.05.05寄存派出所）翌日起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之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併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主文所載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額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七、假執行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附表一：本件替換新零件得請求金額（即新品價格扣除相當原舊品已生折舊）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出廠年月	108.02	
事故日期	114.01.18	
已用年數	6年	即72/12年
耐用年數	5年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20305）
折 舊 率	200/1000	即20%／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耐用年數5 年・平均法）
新品價格	60,494元	
新品殘價	10,082元	【計算式：殘價 = 取得成本 ÷（耐用年數 + 1 ）】 計算式：60,494÷(5+1)≒10,08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應算折舊	50,412元	【計算式：折舊額 =（取得成本 - 殘價）× 折舊率 × 年數 】 計算式：(60,494－10,082)/5x5≒50,4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得請金額	10,082元	【計算式：零件得請金額 =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 計算式：60,494－50,412＝10,082
【相關法規（詳附錄）】 ・已用年數：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新品殘價：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應算折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0條		

附表二：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負擔比率與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負擔比率：50412/79114	金額： 956元	・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原告請求7 萬9114元，判准2 萬8702元 （駁回5 萬0412元）
		被告負擔比率：28702/79114	金額： 544元	
合計	1500元	負擔差額：544元。 應賠償額：544元。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 ・原告應負擔　956元、已繳1500元，溢付 544元 被告應負擔　544元、已繳　 0元，欠付 544元
民事訴訟法 第 79 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

民法

第 191-2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6 條（同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保險法

第 53 條（同民國 52 年 09 月 02 日）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所得稅法

第 51 條（同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之最短年限。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 48 條（同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節錄第1 至3 款）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
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
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
三、採年數合計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計算各期折舊額。但使用年數，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第 30 條（同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
・折舊：
四、固定資產經查明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第 30 條（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折舊：

（續上頁）

四、固定資產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殘價之預計標準應以等於該項資產之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為合度，其計算公式如下：
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限＋1 ）＝殘價
（成本－殘價）／耐用年數＝每年折舊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95 條（同民國 106 年 01 月 03 日；節錄第6 款）
‧折舊：
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第二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三項　陸運設備（同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節錄20305、20307）

【號碼】	【細目】	【耐用年數】
二〇三〇五	汽車 1.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四
	2.其他業用客車、貨車	五
二〇三〇七	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	三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同民國 45 年 07 月 31 日）【節錄耐用年數3-5年（註：「0/00」指千分比）】

【耐用年數】	【平均法(0/00)】	【定律遞減法(0/00)】
○	○○○	○○○
○	○○○	○○○
○	○○○	三六九